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动物防疫财政投入，将动物防疫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强制免疫指导、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等动物防疫工作，合理配备动物防疫人员力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三条【部门职责】**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未设立农业农村部门的区，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称为动物防疫部门。

卫生健康、园林绿化、市场监管、公安、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交通、城市管理、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四条【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

鼓励符合条件的兽医行业协会、专业实验室、执业兽医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提供强制免疫、动物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浪犬、猫控制和处置以及宣传教育等动物防疫技术辅助工作。

**第五条【区域协同】** 本市推动完善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其他省市的动物防疫工作协同机制，在风险评估、疫病净化、动物检疫、协同监管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六条【风险评估和临时控制措施】** 市动物防疫部门根据动物疫情形势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会同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部门以及海关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动物防疫部门可以采取隔离、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或者调出本市。

**第七条【强制免疫】**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动物防疫部门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对不具备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接种能力的畜禽养殖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提供强制免疫接种技术服务。

**第八条【无疫小区建设】** 鼓励动物饲养场建立统一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体系，有计划地控制和净化重点动物疫病，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动物疫病净化场。

**第九条【活体交易和流动】** 禁止在有形市场交易家畜家禽活体。

禁止携带家畜家禽活体乘坐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车辆、道路客运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狂犬病免疫】** 本市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到狂犬病免疫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领取狂犬病免疫证明、标识。

区动物防疫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流浪犬猫控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防治，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对流浪犬、猫的管理。

**第十二条【定点屠宰】** 本市对生猪、牛、羊、鸡、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开办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取得区动物防疫部门核发的定点屠宰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核发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执行。

屠宰加工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场查验登记和出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动物来源、动物产品流向、动物检疫证明编号等可追溯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动物产品溯源】**屠宰加工场所出具的动物产品凭证，应当包含动物检疫证明信息。

动物防疫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在动物防疫数据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应对处置等方面的沟通协调。

**第十四条【动物展示】** 举办动物展示、演出、比赛以及互动体验等非食用性利用活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其中涉及受保护野生动物的，还应当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动物展示、演出、比赛以及互动体验等非食用性利用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依法取得的动物检疫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免疫证明，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其中动物展示、演出、比赛还应当在活动举办5个工作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动物防疫部门报告。

前款活动的场所提供者，应当查验举办者取得的检疫证明和动物防疫制度等文件，督促举办者落实动物防疫要求。

**第十五条【畜禽进京】** 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市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部门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

动物饲养场、畜禽养殖户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畜禽。

**第十六条【无害化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养殖和宠物饲养需要，合理设置区域性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和收集暂存点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和个人可以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送至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暂存点。

**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活动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防疫措施，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消毒卫生、隔离、病死动物和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动物交易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采取物理隔离、分区管理。

**第十八条【互联网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互联网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信息；

（二）具备满足互联网技术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技术人员以及信息安全系统；

（三）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证互联网动物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

（四）不得利用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冒用、替代执业兽医本人提供动物诊疗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提供网络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应当查验动物诊疗机构的营业执照、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信息等材料，并建立登记档案。

**第十九条【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暂存设施、设备。

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定期消毒和清洁。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动物诊疗废弃物。

**第二十条【动物诊疗纠纷处理】** 鼓励动物诊疗、兽医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设立调解组织，建立动物诊疗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化解动物诊疗活动中因违反动物诊疗管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产生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一条【违反活体交易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在本市有形市场交易家畜家禽活体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经营的家畜家禽和器具，对销售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开办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定点屠宰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牛、羊、鸡、鸭的，由动物防疫部门责令关闭，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牛、羊、鸡、鸭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的，由动物防疫部门吊销定点屠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动物防疫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动物展示活动管理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办者未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防疫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2014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同时废止。